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6353 号

江门美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伟潮：

本院受理原告王文革与被告江门美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伟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王文革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共计人民币 32499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32499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暂计为 1698.85 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法律服务费用，暂计 3897 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金额暂合计 38094.85 元。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